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0年8月7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卢润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7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赎回选择期、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9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6月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因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本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选择期间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在该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

3、上述选择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日，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本基金预先计提的相关费用不足以覆盖清算成本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司承担剩余费用。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上述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在选择期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上述选择期间结束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林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976股；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73,807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9,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立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976	0.0264%	其他方式取得：155,976股
吴丽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3,807	0.2156%	IPO前取得：2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3,807股

林立成先生与吴丽卿女士持股至今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目前，董事、高级副总裁林立成先生与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林立成先生与吴丽卿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林立成先生与吴丽卿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林立成先生与吴丽卿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拟股份制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夏电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栗军

注册资本：6,0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01年9月14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计算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份制改制方案

华夏电通改制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华夏电通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华夏电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华夏电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209号《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华夏电通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453.00万元。

各发起人拟按整体变更前对华夏电通的出资比例，以华夏电通截止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224,530,032.69元人民币，按照1:0.2696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6,05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剩余部分164,000,032.69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前华夏电通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华夏电通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股份制改制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华夏电通的股份制改制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改制前			改制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798	79.2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798	79.27%
石向欣	132	2.18%	石向欣	132	2.18%
马丽	80	1.32%	马丽	80	1.32%
钱跃程	40	0.66%	钱跃程	40	0.66%
蒋尊	40	0.66%	蒋尊	40	0.66%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40	0.66%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40	0.66%
42名股权激励对象	923	15.25%	42名股权激励对象	923	15.25%
合计	6,053	100.00%	合计	6,053	100.00%

四、股份制改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份制改制的目的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华夏电通启动筹划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工作。本次股份制改制是华夏电通实现在新三板挂牌的必要条件。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华夏电通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有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夏电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华夏电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其进行股份制改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维持独立的上市地位。华夏电通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华夏电通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提升其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进行股份制改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

3、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上接B052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186.47	100,018.52
总负债	75,182.53	76,130.26
净资产	24,003.94	23,888.2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28.54	14,259.19
净利润	78.94	2,731.03

注：2019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州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太仓阳鸿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23,5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5年。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23,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阳鸿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其持有的常州宏川56.91%股权作质押担保，并提供其持有的常熟宏川100.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常熟宏川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7,8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0年。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7,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熟宏川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

常州宏川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69,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0年。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6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26,37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林海川为公司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华润化学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17,58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宏川拟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化工专用设备、泊位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作为抵押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年度7月末，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741.85万元，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59.05万元，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1,000.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1,800.90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162,732.48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7.97%。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50,000.00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申请银行授信所提供的，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常州宏川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林海川为公司本次提供的最高额为26,37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常州宏川股东华润化学为常州宏川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17,582.00万元的担保，常州宏川股东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宏川股权比例较小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等比例担保，基本满足公平对等的原则，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相应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支持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